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3 年台灣電信市場正式進入 4G 時代，台灣大哥大傾全力以最快速度布建全國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高速網路涵蓋，並率先以最先進的載波聚合 (Carrier Aggregation) 技術，整合串連高低頻最佳頻譜組合，使 4G 網路不只涵蓋廣、室內穿透深，更增加 4G 網速，讓 4G 用戶享受絕佳的網路品質及飆網樂趣。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核發本公司所新增 700MHz 頻段 5MHz x 2 (含上/下行頻率) 頻寬的特許執照，使得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亦成為持有總 4G 頻寬最大 (共 35MHz) 的電信公司之一，頻譜投資成本比同頻寬的同業低了約新台幣 66 億元，充分展現維護股東權益極大化的承諾，更加鞏固本公司在這場 4G 競賽中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126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 (EBITDA) 為 313 億元，分別較去年成長 4% 及 1%；稅後純益為 150 億元，每股盈餘來到 5.56 元，超越財測目標。業務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行動寬頻上網服務。手機上網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基本需求，本公司憑藉著優異的網路效能、貼心的服務品質、創新的加值服務與世界級的資安保護，吸引廣大用戶申辦行動寬頻上網服務，加上 4G 開台與 iPhone 6 新機熱賣，截至 103 年底止，短短半年多時間即累積超過百萬用戶申辦 4G 服務，成績斐然！此外，本公司的其他轉投資業務，如有線電視及電子商務零售業務，亦皆挹注獲利成長動能，營運表現亮麗。

除了追求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外，本公司亦以提昇公司整體價值為職志，獲得多項肯定：

## 一、世界級公司治理標竿

本公司堅持以誠信為本、貫徹公司治理精神，以世界級的標準不斷自我鞭策，在過去一年成績斐然：《亞洲金融》雜誌 (FinanceAsia) 舉辦「2015 年亞洲最佳公司」評比中一舉囊括台灣「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等四項大獎；連續三年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評選為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連續第八年榮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發公司治理獎項，持續的優異表現使本公司蟬連最高榮耀「公司治理最佳楷模企業」大獎，成績傲視國內電信同業；連續第九

年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透明度最高之肯定，膺選為「A++」級企業，且名列上市公司前五名。

## 二、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多年來我們有策略、有系統地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從社會真實需求出發，結合企業核心資源，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獲得各界認同：第七度榮獲《遠見雜誌》頒發企業社會責任獎；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14 台灣企業永續獎」，一舉囊括「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誠信透明獎」、「社會共融獎」以及「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 電信業金獎」四大獎項；台灣大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ISAE 3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認證，為國內第一家通過認證的電信業者；積極響應政府縮短城鄉數位差距的政策，獲 NCC 頒發「推動偏鄉寬頻升速建設獎」。

## 三、優質服務與客戶滿意

本公司秉持「真心關懷客戶」的核心理念，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第二年榮獲 SGS Qualicert 認證殊榮；第十一年蟬聯《讀者文摘》雜誌 Trusted Brand 「信譽品牌」；台灣大 IDC 雲端機房樹立節能新典範，榮獲全球機房管理機構權威 Uptime Institute 頒發「Brill Awards for Efficient IT」為台灣第一、也是唯一獲獎的資料中心。

展望 104 年，由於在 700MHz 頻段取得額外的頻譜，並預期 1800MHz 頻段將釋出更多 4G 可用頻寬，我們有信心在絕佳的頻譜戰略位置上提供最優質的 4G 行動寬頻上網服務，為消費者帶來耳目一新的高速上網體驗、豐富多樣的手機選擇及創新的資費設計，以持續推展 4G 業務。除了預期電信業務的營運效率提升、EBITDA 成長外，來自無線電視及電子商務零售等其他業務的盈利亦將進一步增加，以期為股東增進最大利益！

董事長



## 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由於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持續寬鬆等正面因素支撐，帶動國內經濟升溫，使得 103 年度民間消費成長率自 102 年度的 2.35% 小幅成長至 2.73%。展望 104 年，雖然食安問題仍影響民間消費氛圍，但就業增加及薪資調升有利於民間消費信心，預期民間消費成長率將可持穩在 2.74%。

## 整體營運概況

103 年度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 4%，主要來自 4G 開台、3G/4G 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帶動電信業務營收成長，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較去年上升 5%，以及子公司的網路購物業務收入年增率達三成。獲利方面，雖然開台首年 4G 服務收入的增加尚不足以抵銷布建 LTE 網路及提升 4G 滲透率所增加的維運支出及行銷費用，但受惠於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的獲利成長，本公司的合併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1%，且各季的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表現皆能超越當季的財測目標。

## 當期營運之檢討

### 電信業務(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由於持續促銷智慧型手機搭售行動上網資費，月租型用戶中訂購行動數據資費的用戶比重從 102 年底的 54% 上升到 103 年底的 62%，使得 103 年度行動上網服務營收較去年增加 24%，帶動行動數據佔整體行動服務營收比例上升至 51%。加計手機銷售金額，電信業務的總營收較去年上升 1%。

###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103 年度家計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2%，受惠於數位電視及寬頻上網用戶滲透率雙雙提升，搭售行銷策略奏效，除了基本有線電視服務，家計用戶額外訂購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的比例逐漸增加。穩健的營收成長也帶動有線電視業務的 EBITDA 較前一年度增加 5%。

###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主要成長動能來自網路購物業務規模持續擴大，103 年度網路購物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0%，此外，公司亦於 103 年出售藥妝店通路及減少電視購物的播放頻道數以擷節支出，使得全年 EBITDA 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50%。

##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LTE 新技術研究	台灣 4G 行動寬頻頻段量測與評估 台灣布建 LTE - Advanced (LTE-A) 系統之頻率規劃與資源配置機制的探討 LTE-A 的三維多天線傳輸研究 LTE-A 網路行動中繼設備群組移動管理機制之探討
4G LTE 帳務系統開發	因應 4G 開台服務及行銷策略，階段性進行帳務系統功能擴充
維修/倉儲物流業務人員獎勵系統	工作績效管理作業全面導入系統化，建置具彈性的績效管理系統，取代人工作業，以提高作業效率，更可因應日益複雜之組織架構與通路管理
台灣大哥大行動客服	提供視覺化 4G 服務申辦、查詢、線上繳費及意見回饋等功能，有效提升用戶服務滿意度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M+	建構企業即時通訊功能，結合企業通訊錄、自動建立組織群組、人員權限管理，並提供企業佈告欄，提升企業溝通效率與生產力
行動廣告	支援 Rich Media (Expandable, Interstitial)與影音廣告，並提供多種互動廣告效果，以巨量資料處理技術優化廣告投放引擎，提供即時效益報表
myVideo	研發透過 Chromecast，將影音內容從手機或平板直接投放到電視的功能，並支援多元銷售模式，提供新聞、亞運等多種直播節目

## 法規環境

###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將現行依電信、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分管之垂直管制架構調整為水平層級之管制架構。規劃將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調整為電信法、平台法(包含有線電視和固網)、內容法(納入廣播電視和衛星電視)及匯流法，並自 102 年 12 月起已陸續就匯流發展相關重大議題公開諮詢外界意見，後續法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 (二) 本公司開始經營行動寬頻(4G)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核發本公司 700MHz 頻段 15MHz x 2 頻譜之行動寬頻業務(4G)特許執照，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開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此外，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分別取得 NCC 新增 1800MHz 頻段 5MHz x 2 及 700MHz 頻段 5MHz x 2 特許執照並提供服務，成為全台唯一在 700 MHz 頻段中，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未來不論在下載或上傳，都可望提供最快速的飆網服務。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委員會議決議核准遠傳電信繳回 2G 執照，依法規規定，本公司於 1800 MHz 頻段將可增加至 10MHz x 2 以提供 4G 服務使用。

###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並開放申請經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有新北市 1 家、台中市 3 家取得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營運許可資格，但因頻道授權問題，暫時尚未開播。另有台北市 4 家、新北市 3 家、台中市 1 家、高雄市 1 家、彰化縣 1 家共計 10 家，取得籌設許可資格。另有基隆市 1 家申請案件仍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

### (四) 立法院審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禁止黨政軍直接、間接持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股份，101 年 3 月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原規劃開放政府得間接持股 10%以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將政府得間接持股限縮為 5%以下。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部分業者也積極爭取，但最終結果仍需視將來立法院朝野協商而定。

###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6 年起強制有線電視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於 106 年起強制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惟原先提出之分組付費實施方式，因各界強烈反對，目前尚未定案。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利用審核業者跨區經營申請案之便，要求業者以自為承諾方式於開始營業時即提供基本頻道分組付費，變相提前實施分組付費。